大同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

（2023年12月14日大同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）

 第一条  为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 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，遵循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。

第四条 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责任制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 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，按照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的原则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。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是本单位、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本单位、本场所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。

第六条 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上级党委、政府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，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；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，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；

（二）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提升消防装备水平；

（三）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工作，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，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；

（四）加强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，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享受工资、津补贴、保险以及相关福利待遇；

（五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，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志愿服务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事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七条  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，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；

（三）开展消防安全整治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加强对辖区内单位、场所、建筑和居民住宅等的消防安全管理，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；

（四）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，指导、督促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，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八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对本区域内的居民楼院和相关单位、场所开展防火检查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；

（二）开展群众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，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和孤寡老人、残疾人、瘫痪病人等特殊人群、弱势群体的消防宣传；

（三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、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善后处理；

（四）完成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 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本行业、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，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，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；

（二）依法督促本行业、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确定专（兼）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消防工作经费；

（三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四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督促指导本行业、本系统所属单位制定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；

（五）及时组织、协助本行业、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、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十条 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，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应当依法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者批准开办。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，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。

具有行政审批、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，应当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第十一条 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：

（一）明确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（二）保证防火检查巡查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、火灾隐患整改、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；

（三）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十二条 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外，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。

第十三条 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：

（一）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；

（二）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；

（三）开展防火检查巡查，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四）保障共用消防设施、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；

（五）保障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，消防车通道应当划线管理、设置标识，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和集中充电管理；

（六）劝阻、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，对劝阻、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住宅区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，负责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应当履行本条前款规定除第（一）项以外的相关消防安全责任。

第十四条  建筑物由所有权人直接管理、使用的，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物消防安全负责。

建筑物由所有权人以出租、委托等方式交由他人管理、使用的，管理人、使用人应当对管理或者使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。

第十五条 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  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  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，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重大火灾隐患整改、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  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，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，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。

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，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十九条 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